

珠海国际仲裁院立案指引

一：立案方式

	方式	注意事项	
(一)	线上立案 (推荐)	登录本院官网： http://zcia.pro/ ，点击首页的“线上仲裁”窗口，注册登录	均需提交纸质立案材料
(二)	现场立案	建议准备立案材料的电子版，便于现场修改文书内容	
(三)	邮寄立案	邮寄地址： 1.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389号仲裁大厦7层案件受理中心，电话：0756-2296118 2.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2333号颂琴9栋琴澳国际法务集聚区8F案件受理中心，0756-6889188	

二、需提交的纸质立案材料（所有材料除了特殊图纸之外，请用A4纸打印或复印）

序号	所需材料	必交	份数	
(一)	仲裁申请书	√	简易程序：2+被申请人数量 普通程序：4+被申请人数量 有约定除外	请使用本院文书模板
(二)	证据材料	√	简易程序：2+被申请人数量 普通程序：4+被申请人数量 有约定除外	
(三)	申请人及被申请人主体文件	√	1套	
(四)	送达地址确认书	√	1份	
(五)	授权委托书材料（若有）		1套	
(六)	财产保全资料（若有）		1套	

（一）仲裁申请书

仲裁申请书应写明如下内容：

1.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主体信息

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、公民身份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住所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。申请人应提供被申请人的联系地址及电话，被申请人有多个联系地址或电话的，可在申请书中逐一系列明。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两人以上的，应按照格式分列“申请人一”“申请人二”或“被申请人一”“被申请人二”，以此类推。

2. 仲裁依据

指申请人提交仲裁立案所依据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，一般应写明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所属合同名称及内容。

3. 仲裁请求

仲裁请求应当明确、具体。申请人如提出利息、违约金之类的主张，应在仲裁请求中明确该项主张的具体起算和截止日期、计算标准，如果该项主张自从申请仲裁之前起算，一般应明确截止申请仲裁之日的暂计数额；除仲裁费用外，申请人的各项金钱给付请求均应写明具体金额，其他给付请求应写明给付事项、给付标的物等。提出多项仲裁请求的，请依次列明 1.2.3，以此类推。

4. 事实和理由

事实和理由应写明争议合同的签订情况、双方履行合同的事实及依据、提出仲裁请求的合同依据及法律依据等。

(二) 证据材料

证据材料应包含证据副本及证据清单：

1. 证据副本

(1) 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，应分类编订、编写页码，分次提交证据材料的，页码应当保持连贯性；

(2) 提交视听资料，应附文字整理材料。

2. 证据清单

(1) 证据目录应根据证据副本排列的顺序，填写证据名称、证明内容、份数及对应页码；

(2) 证据清单应附于证据副本首页。

(三) 申请人、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

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：

1.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提交第二代有效身份证的正、反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如护照、港澳台有效身份证明等。

2.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：

(1)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主管部门、登记部门的设立或登记证明复印件（如营业执照发证日期超过一年，应提供最新工商信息查询单，可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打印，如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，打印件应显示打印日期及网页链接）。

申请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发生变更，还应提交变更信息查询单。

申请人为中国港澳台地区或外国登记的法人、其他组织，应提交申请人设立或登记证明

文件，并附已经公证、认证的证明文件。

(2)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。

(3)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的正、反面复印件。

被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：

1. 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申请人一般应提交被申请人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的正、反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如护照、港澳台有效身份证明等。

2. 被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申请人应提交：

被申请人的商事主体信息查询单或主管部门、登记部门的设立或登记证明复印件（可上网打印，打印件应显示打印日期及网页链接）。

被申请人为在中国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或国外登记的法人的，申请人应提交被申请人设立或登记证明文件。

被申请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，申请人应提交变更信息查询单。

（四）送达地址确认书

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人的送达地址确认书，推荐填写电子邮件地址，提高送达效率。

（五）授权委托书（若有）

1. 申请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，由法人单位、其他组织盖章或自然人签名，并列明具体的授权范围；

2. 代理人为律师的，需提供所函原件、律师证或实习律师证复印件；代理人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3. 若申请人为境外自然人并授权其他自然人代理的，申请人本人应到达本院，当面签署授权委托书；申请人本人无法到本院当面签署的，应将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或认证。

若申请人为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将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或认证。

· 请注意区别与诉讼案件授权文件的不同表述，如写明“委托某人为本案仲裁代理人”。

（六）财产保全材料（若有）

所需材料	要求	必交	份数
材料清单		√	2份
财保申请书	一份致法院，一份致珠海国际仲裁院 申请书内容一致，保全金额不能超过仲裁申请书的标的金额	√	各1份
保单保函	致法院	√	1份
财产线索	动产或不动产要提交查册信息，股权要提交工商备案信息	√	1份

主体材料	申请人及被申请人	√	1份
授权材料	公民代理：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社保证明 律师代理：授权委托书、所函、执业证或实习证	√	1份
送达地址确认书	填写对应财保法院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需要到法院官网下载，不同法院版本不同	√	1份
仲裁材料	仲裁申请书原件、证据材料副本	√	1套
<p>注意：1.详见《财产保全须知》（本院官网的“文书模版”窗口可下载） 2.各法院对财产保全材料的提交要求可能存在差异，最终以法院的要求为准。</p>			